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服務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編製

目錄

◎前言	1
-----------	---

學校行政篇

壹、學生助理員行政作業流程	3
貳、學生助理員申請與進用	4
參、學生助理員教育訓練規劃	5
肆、學生助理員的工作與督導	7
伍、學生助理員的考核與晉薪	7

學生助理員篇

壹、學生助理員規劃成長.....	11
一、學生助理員基本觀念.....	12
(一) 學生助理員的角色、職責與工作內容.....	12
(二) 學生助理員的工作倫理	13
(三) 性別平等意識.....	15
(四)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	17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防治	19
二、協助學生校園生活自理	21
三、協助學生輔具應用	22
四、學生正向行為支持	24
(一) 身心障礙學生正向行為支持	24
(二) 學生行為問題樣態與處理.....	25
五、學生助理員進階知能.....	27
(一) 認識各障礙類別學生特質與支持性服務	27
(二) 腦性麻痺學生樣態	30
六、其他.....	32
(一) 特教通報網服務紀錄填寫說明	32
(二) 突發事件的協助與處理	41
(三) 溝通互動技巧的運用	42

(四) 學生助理員職場工作傷害自主防治	44
貳、學生助理員協同合作.....	46
一、學校支持機制	46
(一) 班級經營合作策略	46
(二) 專業團隊	46
(三)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49
二、社會安全網資源運用.....	51
參、學生助理員 Q&A.....	52
一、【通報網】	52
(一) 特教通報網帳號密碼如何登錄？	52
(二) 更新密碼、忘記密碼？	52
(三) 無法登入填寫服務紀錄	52
二、【服務相關】	52
(一) 何謂分散式資源班？.....	52
(二) 學生助理員每日服務是否需要簽到退？	52
(三) 服務學生如果未到校如何因應？	53
(四) 學生助理員的主要工作內容是什麼？	53
(五) 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出現情緒高張或嚴重行為 問題時，學生助理員可以如何協助的 SOP？	53
(六) 學生如果身體不適，可否由學生助理員直接聯 繫家長？或是透過導師、資源班教師為佳？	53
(七) 當同時服務兩個個案時，工作日誌怎麼寫？	54
三、【安全意識】	54
(一) 什麼是「校園霸凌」呢？	54
(二) 遭遇或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該如何處理呢？	54
(三) 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呢？	55
(四) 遭遇或知悉疑似性別事件時該如何處理呢？	55
(五) 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未通報是否有罰則呢？ ..	56
(六) 知悉疑似不當對待、不當管教該如何處理呢？ ..	56
四、【研習相關】	57

(一) 如何報名研習？帳號無法登入？	57
(二) 如何取得性別平等教育 3 小時研習時數？	57
(三) 學生助理員是否能利用服務以外的時間參加校 內研習？	58
五、【勞工權益】	58
(一) 如果碰上休息時間到底有沒有需要進行服務？ ..	58
(二) 服務期間如遇意外傷害或事故，有哪些權益可 以申請？該向哪些單位申請？	58
(三) 如果因為身體不適請假的話代理人怎麼找？	58
(四) 學生助理員薪水何時入帳？	58
(五) 因為單位服務需求無法實施特休，特休可以核 發薪資嗎？	59
(六) 學生助理員資遣與退休金如何計算？	59
(七) 學生助理員遇到勞資爭議如何申訴？	59
◎附錄	60
壹、入班觀察與協助紀錄表	60
貳、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紀錄表	61
參、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契約書（示例）	62
肆、學生助理員教育訓練參考課程	65
一、基礎課程	65
二、進階課程	72
伍、癲癇的認識與照護	78
陸、學生接受物理、職能、語言治療的需求與注意事項...	81
柒、發展遲緩與早期療育	82
捌、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	84
玖、特殊教育資源	88
◎相關法規	89
◎備忘錄	92
◎通訊錄	95

◎前言

為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教育之精神，教育部持續建構融合教育環境、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學習權益，其中提供適當特殊教育人力係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之重要關鍵，而就現行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人力政策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學生助理員）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普通班生活與學習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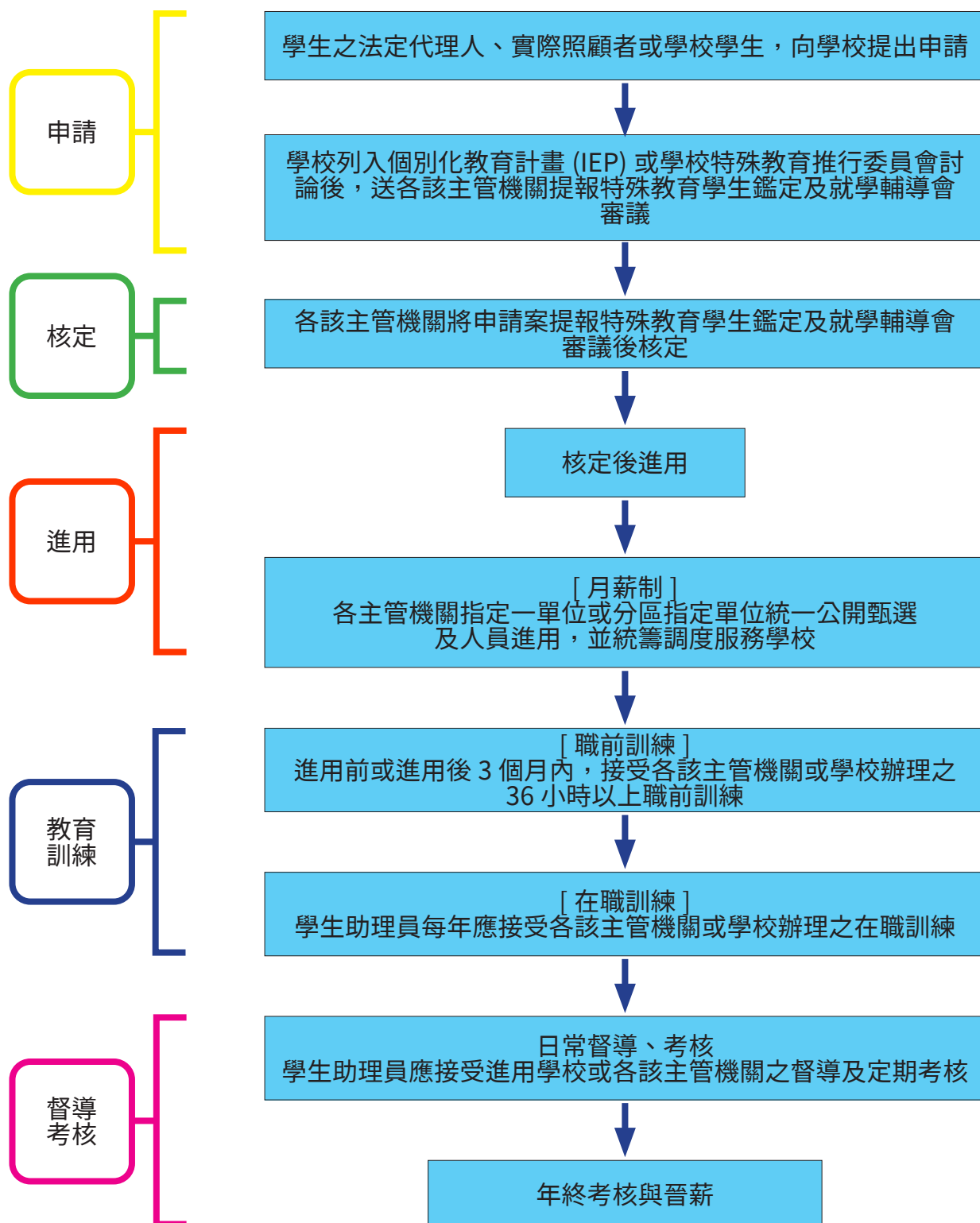
為落實推動融合教育，讓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能順利進入普通班就讀，教育部特訂定「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從 113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逐年補助進用月薪制學生助理員，除提供該學生在校及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學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並提升學生助理員之勞動條件及待遇，將更有助於融合教育之推動及落實，並提升對於特殊教育專業支援之需求。

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行政人員與學生助理員，能清楚瞭解前開計畫月薪制學生助理員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工作職責與倫理及督導考核，爰編製本服務參考手冊，本服務參考

手冊分為學校行政篇與學生助理員篇，以提供學校及學生助理員參考使用，及提供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參酌運用，或依實際情況訂定相關規範使用，希冀藉由行政支持與現場實踐，共同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

學校行政篇

壹、學生助理員行政作業流程



貳、學生助理員申請與進用

一、聘用法源

■ 特殊教育法（112 年 06 月 21 日）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112 年 12 月 20 日）第 7 條

本法第 18 條所定相關人員，指參與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其他有關人員，包括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其他人員。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113 年 05 月 03 日）第 9 條

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學生助理員：

- 1、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 2、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
- 3、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 4、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113 年 02 月 27 日）第 12 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運用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校園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數位轉換、提

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輔具使用、心理及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學習與人力協助支持服務。

二、申請流程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學生助理員需求申請。

學校收受申請時，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或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由學校送各該主管機關提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審議。

三、甄選與進用

學校根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結果進行人員甄選與進用，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 3 點，月薪制學生助理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所主管學校劃分區域，指定學校統一甄選及進用，並統籌調度至學校服務。

進用單位為法律上之雇主，服務單位亦須負擔一定法律責任，例如：職業災害補償連帶責任、積欠工資補充給付責任、性別平等及職業安全視同雇主責任等，因此均須遵守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派遣相關法令規定。

參、學生助理員教育訓練規劃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學生助理員應接受教育訓練，相關規定如下：

職前訓練

學生助理員進用前或進用後 3 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在職訓練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每年應接受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在職訓練 24 小時以上。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職前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得視實際課程需求，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

除上述教育訓練以外，學校亦可結合校園單位之新進教師 / 人員座談會等各項活動，使學生助理員瞭解學校內部單位相關業務及運作模式，掌握內部所訂定之突發狀況或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以提升問題處理與應變能力。

肆、學生助理員的工作與督導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學生助理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以下簡稱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在學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學生助理員應接受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學校應跨處室給予協助，使學生助理員能夠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足夠的支持與服務。

學生助理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各項權益與福利皆依照勞工相關規定辦理，如「勞工請假規則」、「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所規範內容包含假別與給薪規定，學校如遇學生助理員有請假需求，應根據假別對其薪資選擇對應之措施，假別與薪資相關規定可參閱附錄第 84 頁，並於學生助理員請假期間，與導師、特教教師、輔導室、學務處、教務處或相關處室協調，妥適規劃代理機制，提供服務學生完善的協助。

伍、學生助理員的考核與晉薪

考核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進用單位應建立考核機制，對學生助理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以年終考核。考核成績及等第，

規定如下：

- 八十分以上：甲等。
- 七十至七十九分：乙等。
- 六十九分以下：丙等。

為提升學生助理員之工作績效，落實協助學生生活照護，學生助理員應接受督導及考核，考核機制分為定期（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考核項目包含工作品質、專業知能及差勤管理等面向，學生助理員考核紀錄表可參考附錄第 61 頁，服務單位應將學生助理員當學年度實際服務情況，提供給進用單位進行考核。

晉薪

經考核連續 2 年甲等，或 3 年內有 2 年甲等 1 年乙等者，得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附表晉薪一級；已獲晉薪級者，其考核等第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終止契約

學生助理員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其規定如下：

- 1、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2、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

未准易科罰金者。

- 4、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5、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6、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 3 日，或 1 個月內曠工達 6 日者。

第 12 條第 2 項載明「如依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 日內為之。」

因此服務單位於學生助理員到職後，應明確提供並告知單位之工作規則、人事規章等各項規定，並留存紀錄。

進用單位如以「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終止契約，應於符合條件後 30 日內為之。

資遣費

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或第 14 條及第 20 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84 條、第 85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預告及給予謀職假。

資遣費之工作年資採計，依「勞動基準法」第 57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並自受僱之日起算。

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部分，其資遣費計算按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工作年資適用勞工退休

金條例部分，其資遣費計算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

學生助理員篇

壹、學生助理員規劃成長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符合第 9 條規定者，得申請學生助理員。

因學生助理員服務對象障礙類別及特殊需求之差異，選擇對應主題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以有效提升專業知能。參考教育部特殊教育線上課程及現場學生助理員實務需求，學生助理員規劃成長內容概分為六大類，分別為：

基本觀念

包含學生助理員的角色、職責與工作內容、專業倫理、性別平等意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兒童及少年保護防治與法律常識等。

生活自理

包含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進食、如廁協助、穿脫衣物、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等。

輔具應用

認識校園常用學習及運動輔具、輔具實務操作與應用等。

學生正向行為支持

學生具情緒行為、行為問題等的特質、態樣，學生助理員可以給予的協助與正向行為支持。

進階知能

如認識各障礙類別學生特質與支持性服務及認識腦性麻痺學生樣態等。

其他

特教通報網操作、突發事件的協助與處理、溝通互動技巧運用及勞工自身權益等。

一、學生助理員基本觀念

(一) 學生助理員的角色、職責與工作內容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生助理員應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在學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依學校之安排互相協助。

因此，學生助理員的角色為提供學生生活自理的協助與指導，適時引導學生，給予學生自我學習的機會；並協助學生上下學及課堂轉換之安全維護，以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服務。

生活自理

-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更換尿布。
-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進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畢業旅行、校外教學、課外活

動、社團活動、成果發表（含籌備時間）等於非上課時間之活動。

校園生活支持服務

- 協助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協助並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 協助教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安全維護

-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學生助理員應避免用自身的認知來協助學生，並尊重學生的自我表達；應依教師的指導及建議共同討論，避免未經教師指導直接與家長進行溝通。再者，學生助理員須向教師更新及匯報學生在校園之生活適應狀態及工作概況等事宜。

(二) 學生助理員的工作倫理

尊重學生差異

- 尊重每位學生的獨特性與個別差異，包括他們的能力、需求、文化背景和學習風格。
- 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和偏見。
- 具性別平等意識及基礎概念，尊重性別差異。

保護學生安全與隱私

- 學生助理員應負有維護服務學生之安全的責任。
- 在工作中，應注意與保護學生的人身安全及心理健康，避免發生意外或危險，並在緊急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
- 保護學生的隱私和機密性，不得洩露學生的個人隱私資訊。

服務與合作

- 遵守教師的指示和監督，不越權或擅自做出決定，並與教師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
- 學生助理員應提供專業的服務，及具備專業的知識和技能，並能夠根據學生的個別需求提供適切的協助。
- 應以學生為中心，一切以學生的學習和發展為目標。
- 熟悉學生的障礙特性與需求，並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支持，不過度幫助或忽略學生的自主能力和學習機會。

自我成長

- 積極參與職前和在職訓練，持續提升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 保持對特殊教育最新發展的關注，以便提供最佳的支持。

法律常識

學生助理員應遵守國家和學校各項規章制度，不從事違法或不道德的行為，並以專業和負責的態度執行工作。在學校提供學生各項協助與服務，本身亦為法規所規範之對象，故應有基本法治概念。

關於學生之個人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

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社會活動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直接或間接方式能識別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三) 性別平等意識

「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為我國性別平等三大法。其立法精神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等為目標，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權勢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性別認同」等性別平等概念及性平事件之處理有相關規範。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為預防校園性別事件，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注意事項，學生助理員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其中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之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因此，學生助理員倘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學務處或輔導室、幼兒園為園長或負責人），協助權責人員進行後續校安事件及兒少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並由權責人員依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及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除此之外，學生助理員亦需嚴守紀律，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參考資料與線上資源：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https://tgeea.org.tw/>
 e 等公務員 + 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35254>（可進階搜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四)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為促進、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 CRPD，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臺灣則在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CRPD 及施行法致力於締造身心障礙者能夠平等參與社會之環境，消除社會中的歧視與障礙，並呼籲全民能共同實踐。

CRPD 八大原則：

- 尊重固有尊嚴、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 不歧視。
- 充分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
-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樣性之一部分。
- 機會均等。
- 可及性 / 無障礙。
- 男女平等。
-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學生助理員的工作內容有協助學生生活自理、校園生活支持服務、學生安全維護等，此類支持性服務皆在積極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消除校園環境中的阻礙，以達到融合教育之目標。

學生助理員所提供的支持服務正是 CRPD 第 24 條 (2)(d) 之精神（有關普通教育中提供必要協助），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完整參與學校生活。學生助理員應以 CRPD 的精神為宗旨，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平等地參

與學校生活、接受教育。

當學生助理員在提供支持與協助服務時，應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能理解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學生個人，在不違反 CRPD 的框架下，如尊重學生意願、不強迫學生必須接受特定服務等，顧及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以人為本的提供相關服務。

參考資料與線上資源：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4 年 12 月 03 日）。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 年 08 月 20 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https://crpd.sfaa.gov.tw/>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https://covenantwatch.org.tw/un-core-human-rights-treaties/crpd/>

e 等公務員 + 學習平臺（2023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核心概念簡介。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33891>

中華民國教育部（2020 年 12 月 03 日）。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請支持融合教育—自發、互助、共好」 [影片]。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s77sjQj1_I

中華民國教育部（2022 年 12 月 03 日）。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一日教育輔具生活體驗 [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P2XvG_GxJg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防治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及增進其福利，我國訂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障兒童及少年。

廣義來說，任何不利於兒童、少年在安全、健全環境中成長的行為，均屬兒少保護工作的範圍。例如兒童、少年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性侵害、遭受性剝削，或兒童、少年有吸煙、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飆車、遭受買賣、質押、遺棄、疏忽、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等遭受迫害行為，又或是在網路上發現暴力、色情、血腥等不適合孩子閱讀的資訊，皆可對相關單位通報及進行檢舉。

根據衛福部統計，台灣每年通報的兒少性剝削受害者逐年上升，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兒童或少年性剝削定義如下：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任何利用兒童或少年進行性交或猥褻相關行為，無論在線上線下場合，都可構成「兒少性剝削」，通報兒少性剝削機制有 113 保護專線、社會安全網 - 關

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如有發現自己或身邊兒少的私密影像被散播在網路上，可到衛福部 X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計畫的性影像處理中心求助（網址：<https://tw-ncii.win.org.tw/>）。

學生助理員若發現學生有上述類似情形，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學務處或輔導室、幼兒園為園長或負責人），協助權責人員進行後續校安事件及兒少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並由權責人員依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及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參考資料與線上資源：

衛生福利部。兒少保護。<https://www.mohw.gov.tw/cp-88-233-1.html>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1 年）。**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21 年 01 月 20 日）。

二、協助學生校園生活自理

「生活自理能力」是指個體在日常生活中自己獨立自主的行為能力，包含了飲食、自我衛生整潔、居家整理、處理危機事件、移動與應用能力等等，其範圍涵蓋了居家生活、校園生活及社區生活。

身心障礙學生常因為自身的障礙特質，影響其生活自理能力，例如無法自行穿脫衣物、無法自行順利進食、自行如廁有困難等等。此時，學生助理員則發揮協助學生解決校園生活自理困難的功能，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在校園中生活。

常見學生助理員可協助之學生校園生活自理範圍有：協助學生保持個人整潔、協助學生穿脫衣物、協助學生如廁或換尿布、協助學生用餐準備、進食及餐後處理、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等。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生活中除了個人衛生、儀容整潔、飲食、如廁外，其他與校園生活自理相關範圍，如移行轉換至不同教室、上課時需要使用教育及運動輔具、課堂分組活動等等，學生助理員適時給予協助，以幫助學生的校園生活更加順利。

參考資料與線上資源：

- 黃彥融（2013）。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能力影響因素之階層線性模式分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報》，37，93-112。
- 沈佑真、林惠芬（2021）。教保人員對教師助理員協助特殊需求幼兒之職務期待與職務實務之研究。障礙者理解學刊，18(1)，37-59。

三、協助學生輔具應用

輔助器具（輔助產品）通常簡稱為輔具。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之服務。

校園生活中常見學生之學習輔具概述如下，學生助理員可適時協助學生操作、協助使用輔具：

輔具分類	輔具名稱	輔具功用
視覺與聽覺 輔具	擴視機	透過光學攝影儀器的放大倍數，提供遠距離視物或近距離閱讀的功能。
	盲用電腦	將電腦螢幕中文字轉化為點字進行閱讀或書寫。可使用外接設備及點字顯示器等功能。
	助聽器	依照不同聽力損失給予更佳的聽覺效果，基本零件為麥克風、擴大器或數位晶片、喇叭，主要原理為透過麥克風收取聲音，經過擴大器或數位晶片將聲音放大及處理後，再經由喇叭輸出，最後將聲音傳送至使用者的耳朵內。學生使用助聽器時，教學者需配合使用FM調頻系統以利學生有效聽取及參與學習。
	人工 電子耳	將聲波轉換成電波，透過刺激聽覺神經的模式，取代耳蝸的功能，進而達到聽力補償的作用。學生使用人工電子耳時，教學者需配合使用FM調頻系統以利學生有效聽取及參與學習。
生活輔具 行動移位與 擺位輔具	輪椅	又分輕量化量產、訂製型，提供暫時性行動不便移動需要。

輔具分類	輔具名稱	輔具功用
生活輔具 行動移位與 擺位輔具	特製 擺位椅	提供行動不便學生長時間移動使用，並可依據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擺位，維持基本軀幹肢體的穩定。
	助行器	提供移行時支撐，方便移行。
	前推式 助行器	提供學生練習行走時，利用上肢支撐維持身體平衡使用。
	副木	利用熱塑性塑膠材料，用以固定、限制或支撐身體任何一部分的裝具。
閱讀及書寫 輔具	移動式 調整型 看書架	無段調整高度、閱讀角度，方便輕鬆單手翻書閱讀，並且附小輪輕鬆移動至任何地方使用。
	有聲書	可收錄電子書、音樂，亦可收聽調頻收音以及支持播放各種影片格式。
	語音輸入 系統	可直接透過語音進行輸入，進而控制電腦或手機，執行軟體或APP的操作。可取代手動打字輸入，利用此系統完成文字輸入的功能。
溝通輔具	溝通圖卡	提供口語發展障礙學生，發展出非口語溝通的形式，進而達到意願表達或需求表達的能力。
	電腦溝通 系統	建立常用溝通圖庫符合使用之需求。具多國真人語音溝通詞彙。
電腦輔具	眼控滑鼠	透過眼球的移動來控制滑鼠移動，可以滑動網頁、閱讀文章、觀看影片、打出完整語句、以及完成簡單文書處理。
	鍵盤 洞洞板組	使動作協調較有困難的學生，在按鍵時可以準確地按壓按鍵，不會同時去按壓到其他按鍵。

參考資料與線上資源：

教育部（2022年06月08日）。胡智坤：校園常用學習輔具介紹〔影片〕。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info/1000014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2024年02月27日）。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2022年10月20日）。

四、學生正向行為支持

(一) 身心障礙學生正向行為支持

什麼是「正向行為支持」

美國正向行為支持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APBS）的定義：正向行為支持是一套奠基於研究基礎，運用「教導新技巧」和「改變個體生活環境」，以增進生活品質，減少問題行為的策略。

法定的輔導取向

- 1、從「學生輔導法」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瞭解正向行為支持在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的重要性。
- 2、正向行為支持對於介入輔導的觀點。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就是以「正向行為支持」的原理與方法對於情緒行為問題進行行為功能評量，再依據行為功能評量的結果所設計出來的介入輔導計畫。

三級預防架構—正向行為支持在身心障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處理三級預防架構中的理念、作法與資源

1. 理念：

初級預防〔預防重於治療—預防發生〕

次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預防惡化〕

三級預防〔積極介入—復原與預防復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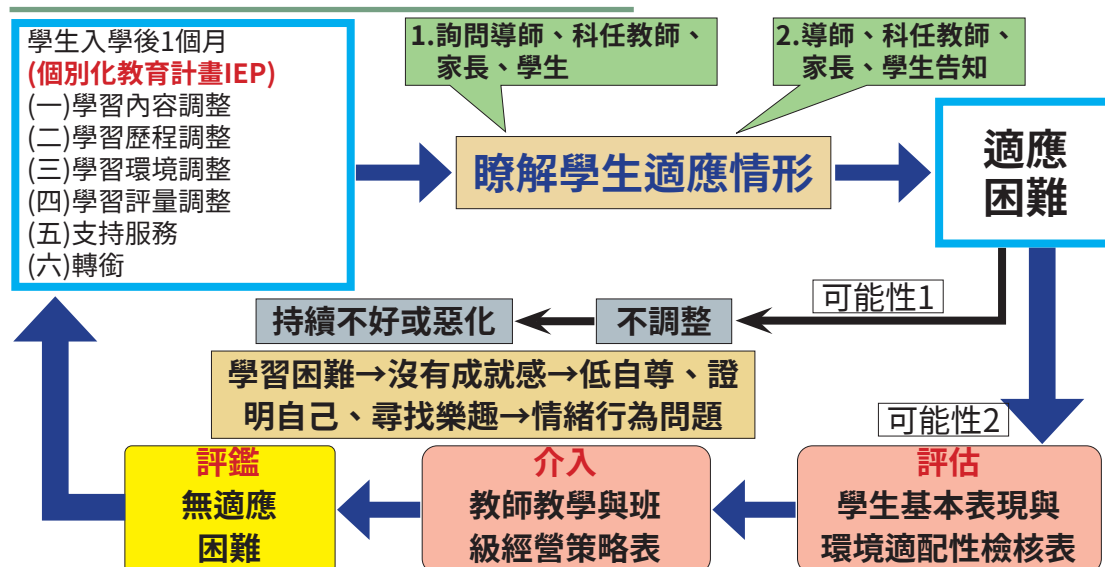
2. 作法：

初級預防：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之擬定與執行。

次級預防：使用簡易的資料收集工具即時進行標的行為的功能評量。依據功能評量結果設計對互競行為模式的介入計畫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三級預防：協助接受轉介的單位進行更完整的行為功能評量及研擬互競行為模式介入計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接受轉介的單位合作執行介入計畫並評估成效。

初級預防工作流程與工作內容



參考資料與線上資源：

教育部（2019年08月01日）。廖芳玫：身心障礙學生正向行為支持〔影片〕。
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info/10000116>

(二) 學生行為問題樣態與處理

身心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因個體差異有許多不同的樣態。常見的行為問題包括，固著行為、干擾行為、自傷行為、攻擊行為、情緒行為問題、不適當的社會行為、特殊情緒困擾與身體調節異常等。

校園生活中，學生較常出現的行為問題具體如：自我傷害、製造噪音、上課隨意提問或回應、不當的社交技巧或人際關係、不服從、發脾氣、情緒失控、口語或肢體攻擊他人、破壞物品、退縮、固著等。

身心障礙學生若顯現行為問題而妨礙自己與他人的學習，建議在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時邀請專業團隊合作（包含心理學家、特殊教育家、語言病理學家以及家長等）對學生實施功能行為評量，並設計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正向行為支持方案。而學生助理員可以提供的支持服務有：協助教師進行功能性行為評量的觀察與紀錄、配合執行正向行為支持方案、協助排除容易造成學生產生情緒的刺激（如生理不舒服因子、環境噪音等）、口頭提醒適當行為、引導學生練習自我省思與管理、給予學生關懷及鼓勵等。

此外，校園生活中如遇學生出現爆發型情緒行為、自傷或傷害他人之行為，除留意避免現場人員受傷外，學生助理員可立即尋求教師、班級導師、輔導室、學務處、教務處、健康中心等校內人員的協助。

參考資料與線上資源：

- 楊坤堂（2008）。正向行為支持的概念與策略。國小特殊教育，46，1-12。
- 夏菁穗（2018）。正向行為支持方案對國中學習障礙學生行為問題改善之行動研究。身心障礙研究，16(3-4)，178-200。
- 陳佩玉、蔡欣瑛、林沛霖（2015）。身心障礙學生功能本位行為介入方案成效之後設分析。特殊教育研究學刊，40(1)，1-30。
- 教育部（2021年03月15日）。王佳馨：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輔導與實例分享〔影片〕。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info/10000131>

五、學生助理員進階知能

(一) 認識各障礙類別學生特質與支持性服務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我國「特殊教育法」有許多關於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在教育方面之相關規範。

「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障礙類別包含：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發展遲緩、其他障礙，共 13 種類型。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針對各障礙類別定義如下：

智能障礙

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視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聽覺障礙

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

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語言障礙

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肢體障礙

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腦性麻痺

指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身體病弱

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學習障礙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

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多重障礙

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發展遲緩

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

其他障礙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三條至第十四條類別。

參考資料與線上資源：

吳明杰、林佳怡、陳清風、廖浚羽、廖祐慶、鄭浩宇、謝若琳（2022）。我要上學去：特殊教育法易讀手冊。教育部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年09月15日）。認識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影片〕。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beaZD7tV00>

李婉銣、尤詒君、吳宜姍、劉姿麟（2021）。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2024年04月29日）。

(二) 腦性麻痺學生樣態

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簡稱 CP，是以肢體運動功能障礙為主的多重性障礙，為一種非進行性的腦部病變，是大腦在發育未成熟前，因任何原因造成控制動作的某些腦細胞受到傷害或發生病變，所引起的運動機能障礙。有時傷害也會影響到控制動作以外的其他腦部區域，而合併成視覺、聽覺、語言溝通及智能與學習發展上的多重障礙。

腦性麻痺伴隨的相關障礙

■ 智能不足：

並非每個腦性麻痺兒都是智能不足，約有 25% 的腦性麻痺兒在學習方面是正常或優異的。

■ 癲癇：

有 40% 左右的腦性麻痺兒會有癲癇的現象，經醫師的診斷及指示下，可以用藥物來控制癲癇。

■ 行為異常：

有些孩子非常好動，無法安靜片刻，有些孩子可能具有破壞性。

■ 知覺異常：

腦性麻痺兒大部分都有知覺異常的問題，有的是對刺激過度敏感，有的是不太有反應。

■ 心理障礙：

許多的腦性麻痺兒會因自己身體的缺陷，而感到自卑。

■ 情緒困擾：

腦性麻痺兒因為移動或溝通上有困難，因此，在做事時很容易有挫折或生氣，也常因此就放棄不

再嘗試。

■ 視覺：

腦性麻痺兒視覺上最常出現的問題是斜視，視力不良會影響到四肢的協調作用，所以應盡早治療。

■ 聽覺：

聽覺方面的障礙會使腦性麻痺兒講話產生困難，若有聽覺方面的問題，應趕快找耳鼻喉科醫師做診斷治療。

■ 語言障礙：

約有 70% - 75% 的腦性麻痺兒會有語言障礙，但只要給予機會及鼓勵，大部分都可以說出話來。但是有時候發音會比較不清楚，所以別人較難了解。

■ 學習緩慢：

大約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腦性麻痺兒童在學習方面是正常的，尤其是徐動型的孩子，他們的智力是正常的或比正常孩子還高。

小常識

- 腦性麻痺的腦傷不會惡化，但如果沒有接受適當的治療及復健，關節及各方面可能會硬化。
- 通常藥物本身對腦性麻痺幫助不大，但如有抽筋現象，則需要藥物控制。
- 腦性麻痺不會傳染，也不會遺傳。
- 腦性麻痺者如果經過適當的治療及復健，都有可能會走路。

參考資料與線上資源：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https://www.cplink.org.tw/

六、其他

(一) 特教通報網服務紀錄填寫說明

特教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

學生助理員登錄

- 由學校端完成聘用後，學生助理員方能登入系統。
- 首次登入者啟用權限
 - 1、請向學校端確認，當學期已完成線上作業。
 - 2、預設帳密：帳號為使用者信箱或手機號碼，密碼為系統預設，第 1 次登入後請修改密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特教資料登錄 使用者登入' (SEIS User Login) interface. It includes input fields for '帳號' (Account Number) and '密碼' (Password). Below these is a '驗證碼'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with a CAPTCHA image showing the numbers '4315' and a link to '換一張圖形驗證碼' (Change CAPTCHA). At the bottom are buttons for '語音播放' (Audio Playback) and '登入' (Login).

※ 登入單位：各級學校、相關單位等統一由此登入。

※ 操作問題尋求協助：請先逕向各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洽詢。

3、系統將要求變更密碼，請依密碼原則設定新密碼。

4、設定新密碼後，需通過第二重驗證程序，通過驗證後即可啟用權限。

您好! 

由於您是第一次進入本系統，因此必須完成設定密碼的動作

操作權限：**國教署學生助理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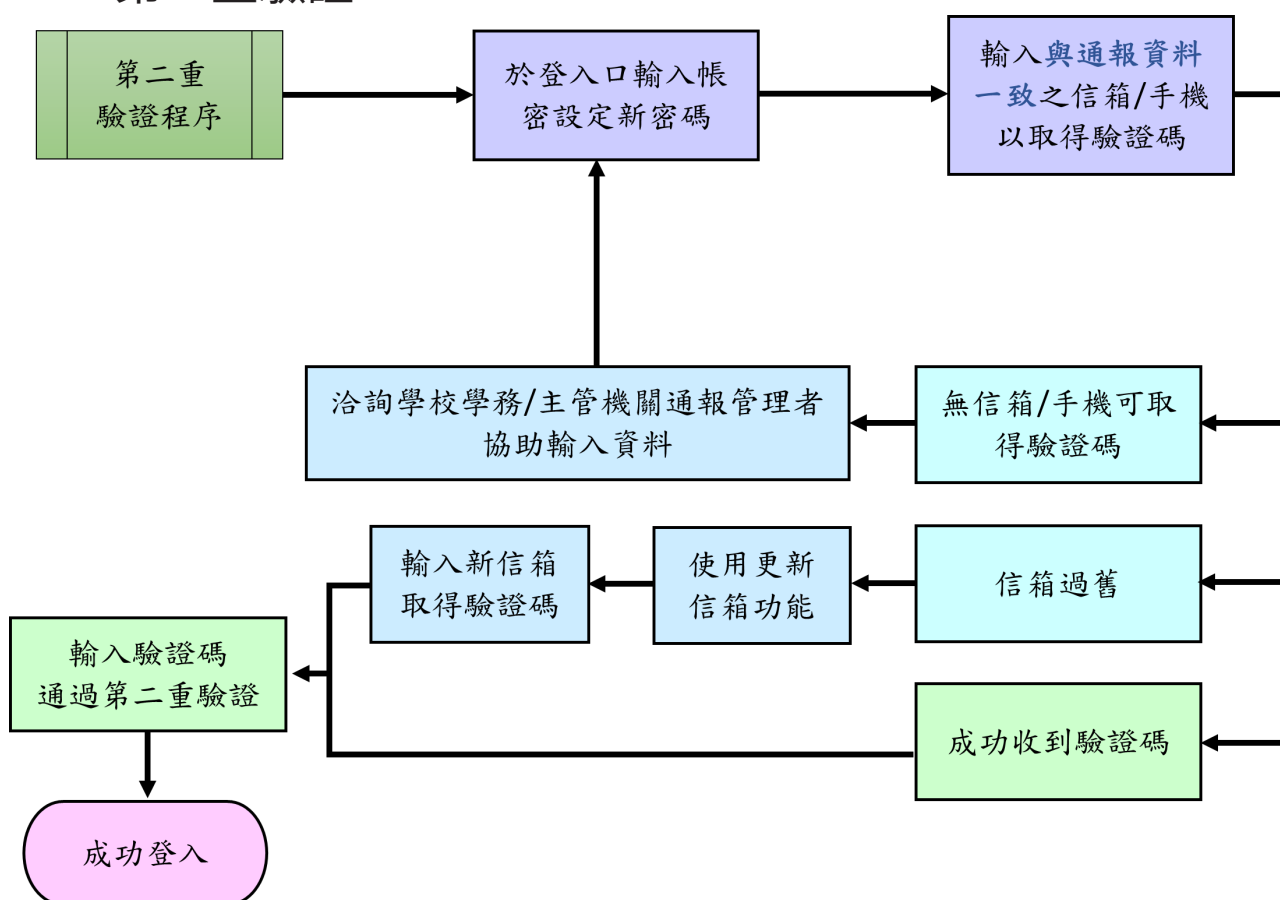
輸入您的自訂密碼

請再輸入一次確認

確定

※ 請符合密碼設定原則（大寫字母、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的組合），及字元9碼以上規範。
特殊字元包含：!@#\$%^&*?_~-.£()

■ 第二重驗證



「初次登錄」、「超過 6 個月未更新密碼」或「使用臨時密碼登錄」的使用者，更新密碼後，將進入驗證程序。

主管機關權限使用者短時間內多次登入，也會進入驗證程序。

初次登錄通報網

您好! 初次登錄測試

由於您是第一次進入本系統，因此必須完成設定密碼的動作

操作權限：**老師、導師**

輸入您的自訂密碼

請再輸入一次確認

※ 請符合密碼設定原則（大寫字母、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的組合），及字元 9 碼以上規範。
特殊字元包含：!@#\$%^&*?_~.-+()

密碼超過6個月未更新
透過忘記密碼功能，使用臨時密碼登錄

強化密碼設定

使用單位(或學校)：

重新密碼設定：

再確認密碼：

☐ 顯示明碼

- 1、提供勾選使用手機／信箱收取驗證碼，並輸入完整手機／信箱，以驗證為使用者本人。
 - (1) 驗證使用的手機／信箱為您通報的手機／信箱。
 - (2) 手機：系統將提示您「手機前四碼」。
 - (3) 信箱：系統將提示您「@ 前的三碼」及「最後四碼」。
 - (4) 未顯示手機／信箱提供勾選，代表您未通報手機／信箱，請聯繫轄屬學校或主管機關特教承辦人協助。

請勾選使用手機 / 信箱收取驗證碼，並輸入完整手機 / 信箱，以驗證為使用者本人。

提示您手機前4碼 ↓

☐ 您通報的手機為：0922***** **← 輸入完整手機10位數**

請輸入完整手機： (請輸入 10 位數字)

☐ 您通報的信箱為：*****ABC@*****.com **← 提示您信箱@前3碼及最後4碼**

請輸入完整信箱：

擇一勾選 **← 輸入完整信箱**

- (5) 未通報手機／信箱或資料過舊，無法取得驗證碼時：

- A. 教師、學生助理員：可洽詢學校學務承辦協助於「特教人力」更新手機／信箱。
- B. 學校學務承辦：可洽詢主管機關承辦協助於「學校資料」更新信箱。
- C. 於頁面上直接更新信箱：
 - (a) 輸入新信箱後，點選【更新信箱】。
 - (b) 至新信箱收取信件，點擊確認連結後，即更新信箱完畢。
 - (c) 於原本的頁面點選【寄送驗證碼】。

請勾選使用手機 / 信箱收取驗證碼，並輸入完整手機 / 信箱，以驗證為使用者本人。

☐ 您通報的手機為：0922*****

請輸入完整手機： (請輸入 10 位數字)

☒ 您通報的信箱為：*****ABC@*****.com

請輸入完整信箱： 789XYZ@gmail.com

更新信箱

1.輸入新信箱

若需更新信箱，請輸入新信箱並點選右方【更新信箱】鈕。
系統將寄送確認信件，請於信內點選連結，確認更新。

確認信件已寄送至新信箱，請至新信箱收取信件。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更新信箱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ist@mail.set.edu.tw>

寄給我 ▾

3.收取信件，點擊確認連結

您好

您將更新通報網的通報信箱為 789XYZ@gmail.com。

請點 **此連結** 確認更新。

確認更新後，請至驗證頁面點選【寄送驗證碼】鈕，於新信箱收取驗證碼，進行驗證，謝謝。

您的信箱已經更新完成。

請勾選使用手機 / 信箱收取驗證碼，並輸入完整手機 / 信箱，以驗證為使用者本人。

4.於剛剛的頁面點選【寄送驗證碼】即可

☐ 您通報的手機為：0922*****
請輸入完整手機： (請輸入 10 位數字)

☒ 您通報的信箱為：*****ABC@*****.com
請輸入完整信箱：

若需更新信箱，請輸入新信箱並點選右方【更新信箱】鈕。
系統將寄送確認信件，請於信內點選連結，確認更新。

確認信件已寄送至新信箱，請至新信箱收取信件。

寄送驗證碼 [填寫範例點我](#)

2. 收取簡訊／ e-mail，將驗證碼輸入頁面。

■ 驗證碼時效為 20 分鐘，若超過時效，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收取簡訊：

您好 通報網第二重驗證碼為 700494
請盡速於頁面上輸入並完成驗證。

剛才

訊息

第二重驗證

手機：0922333444
驗證碼已寄出！
該驗證碼將於 13:46 後失效
輸入驗證碼：

收取e-mail：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驗證碼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tw>
寄給我

您好 通報網第二重驗證碼為 700494 請盡速於頁面上輸入並完成驗證。

第二重驗證

信箱：123ABC@gmail.com
驗證碼已寄出！
該驗證碼將於 13:46 後失效
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為隨機6位數字，時效20分鐘，失效後須重新索取

3. 輸入驗證碼，提示更新密碼成功，即可登入系統。

初次登錄通報網：

www.set.edu.tw 顯示
您的帳號密碼已經完成啟用！

密碼超過6個月未更新、使用臨時密碼：

www.set.edu.tw 顯示
您的帳號密碼已經更新完成，下次登入時請使用新密碼！

※ 若系統檢核，您設定的新密碼與前 3 次使用之舊密碼相同，將需要重新設定新密碼。

再次設定不相同的新密碼後，請點選【再次寄送驗證碼】。

1.重新設定密碼

第二重驗證

您通報的信箱為：123ABC@gmail.com

您設定的新密碼，與前 3 次使用之舊密碼相同。
請再次設定不相同的新密碼：

重新密碼設定：

再確認密碼：

☐ 顯示明碼

2. 再次寄送驗證碼

學生助理員服務排課

➤ 僅允許編輯近 2 個月內的排課。

■ 新增排課

- 1、可善用查詢條件，篩選出特定服務排課。
- 2、點選列表右側【填寫】，將跳出排課頁面。
- 3、點選排課頁面右上角日期，於下方課表點擊欲排定的節次空欄，將跳出新頁面。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 Net

1. 服務排課表

3. 點選欲排課日期

2. 填寫

學年度-學期	112	縣市-鄉鎮市	關鍵字	特教助理員
學校分類一		分類二		

查詢 清除

總計 2 筆 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學校	國立XX高中	日期範圍 (週)	2024/5/13 ~ 2024/5/17	特教助理員姓名	王大明 (特教學生助理員)
星期 <td>一</td> <td>二</td> <td>三</td> <td>四</td> <td>五</td> <td></td> <td></td>	一	二	三	四	五		
節次 <td>07:10</td> <td>07:30</td> <td>07:50</td> <td>08:10</td> <td>08:30</td> <td></td> <td></td>	07:10	07:30	07:50	08:10	08:30		
排課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 4、點擊欲排定的節次空欄，將跳出新頁面。
- 5、於新頁面下方列表右側勾選欲排課學生（可配合查詢功能）。
- 6、填寫【地點】和【服務說明（非必填）】，點擊【確認排課】即可存檔。
- 7、於排課頁面下方可【列印】該頁面。

服務排課的學生 - 查詢條件

6. 地點 班級教室

5. 選擇

4. 學生 陳小明

7. 確認排課

可刪除排課

序號	選擇	學生	性別	教育階段	年班	特教類別	特教班別
1	☒	陳小明	男	高中職	2 年級 2 班	腦性麻痺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Print 關閉

填寫服務紀錄

■ 新增、編輯、列印服務紀錄

- 1、可善用查詢條件，篩選出特定條件之服務紀錄。
- 2、點選【新增工作紀錄】，將開啟新頁面。
- 3、於新頁面填寫工作紀錄後，請點選【儲存】存檔。
- 4、點選列表右側【編輯】，即可修改、刪除工作紀錄；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當前狀態：登入國教署 國立XX高中 國教署教師助理員帳號 登出

助理服務紀錄 - 查詢條件

學年度-學期: 112 下學期 縣市-鄉鎮市: 關鍵字: 特教助理員

學校分類一: 分類二:

1. 填寫服務紀錄

2. 新增工作紀錄

批次列印 查詢 清除

總計 3 筆

序號	學年度	學期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特教助理員姓名	服務月份	選擇	操作
1	112	下	國教署XX區 XX高中	王大明	2024/02	☐	5. 編輯

3. 填寫內容

112 學年度下學期 助理服務紀錄

特教助理員: 王大明 服務學校: 國立XX高中

服務月份: 2024/04

提供服務科班: ☐ 普通班 ☒ 資源班 (特殊教育方案) ☐ 集中式特教班

安全維護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1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1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業、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1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 協助手指輪椅與電動輪椅的安全轉換移動	☒	1

4. 儲存 刪除 列印 關閉

■ 批次列印服務紀錄

- 1、於列表右側勾選學生，並點選【批次列印】，即可於新頁面查看工作紀錄表。
- 2、右上角可選擇【下載 Word 檔案】或【列印】本頁面。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 Net

當前狀態：登入國教署 國立XX高中 國教署教師助理員權限 登出

國教署教師助理員

助理人員

- 我的基本資料
- 服務排課表
- 填寫服務紀錄
- 國教署助理人員操作手冊

助理服務紀錄 - 查詢條件

學年度-學期: 112 下學期

縣市-鄉鎮市:

關鍵字: 特教助理員

學校分類一:

分類二:

新增工作紀錄

批次列印

查詢

清除

總計 3 筆

1

序號	學年度	學期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特教助理員姓名	服務月份	選擇	操作
1	112	下	國教署XX區 XX高中	王大明	2024/02	☐	編輯
					2024/03	☒	編輯
					2024/04	☒	編輯

112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工作紀錄填報

特教助理員: 王大明

服務學校: 國立XX高中

服務月份: 2024/03

提供服務科別: ☐普通班 ☒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 ☐高中式特教班

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項目	協助學生人數
生活自理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1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戴衣物	☐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	1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結束及餐後處理	☒	1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與位置及使用輔具	☒	1

40

(二) 突發事件的協助與處理

校園突發事件	學生助理員可協助處理
火災、地震、其他國家警報	■聽從學校廣播，配合現場教師的指示，協助學生疏散前往避難。
學生身體不適	■陪同學生至健康中心，或請學生或教師協助通報健康中心，為學生進行生理狀態評估及處遇。 ■主動通報導師，回報事件處理經過，請導師轉達家長。
學生意外傷害	■請學生或教師協助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施以基本加壓止血、哈姆立克法、心肺復甦術、AED、燙傷處理（沖脫泡蓋送）等直到醫護人員抵達現場。 ■主動回報導師事件處理經過，請導師轉達家長。
學生自傷或傷人	■拉開個案與其他學生的距離，確保彼此安全。 ■就近尋求教師、班級導師、輔導室、學務處、教務處、健康中心等校內人員協助。 ■主動回報導師事件處理經過，請導師轉達家長。
學生癲癇發作	■移除周遭障礙物及學生頭部配戴的所有物品，可協助學生側臥，保持呼吸順暢。 ■在旁陪伴等待學生意識清醒，並協助記錄發作樣態及時間長短。 ■請學生或教師協助立即通報健康中心，主動回報導師事件處理經過，請導師轉達家長。
學生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校園霸凌等事件	■發現疑似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學務處或輔導室、幼兒園為園長或負責人)，協助權責人員進行後續校安事件及兒少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並由權責人員依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及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參考資料及線上資源：

賴念華、黃龍杰、杜仲傑、劉慧華、游川杰、林筱青、郭育劭（2017）。臺北市校園危機守門員實務手冊。臺北市衛生局。

黃善貴、林昭青、江伶秀、鍾進益、許國煌、季永明（2012）。校園有法度—校園

危機管理。第 130 期國小校長儲訓班個案研究集，31-42。
陳信豪、陳惠美（2022）。**校園危機管理之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1(5)，207-215。
教育部（2019 年 08 月 01 日）。王若權：**特殊教育學生校園安全的危機管理** [影片]。
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info/10000094>

（三）溝通互動技巧的運用

瞭解服務對象的溝通特質

知己知彼，若能在短時間內瞭解服務對象的溝通特質、學習特性，對於快速建立關係將有助益，須注意的是，即便是相同障礙學生，也有個別差異，以下將針對不同障礙類別簡述其溝通特質供參考：

障礙類別	溝通特質
視覺障礙	溝通時可能伴隨其他身體動作，將影響聽者的注意力或讓對方感覺怪異。可用口語提示減少其溝通時伴隨的身體動作。
聽覺障礙	已配戴助聽器或有人工電子耳者，大多接受過語言治療，有基本的溝通效能，聽者可以一般對話，再確認是否有聽懂即可。如遇障礙程度重度學生，可能需要筆談或手語進行溝通。
語言障礙	大多屬於輕度障礙，可以順利溝通，建議學生繼續接受語言治療。如遇嚴重口吃、迅吃者，聽者可以提醒其說話速度放慢或重複敘述。
智能障礙	大多數有基本溝通能力，聽者可多用具體概念、重點複述等溝通技巧。如遇重度障礙者，可透過功能性語言訓練，以圖卡表達等方式替代口語溝通。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多數肢體障礙、身體病弱類學生無溝通困難；腦性麻痺學生可能因為肌肉張力，致語音不清，聽者可重複確認其語意。
學習障礙	日常溝通幾乎無困難，偶爾可能會出現缺乏條理、句法錯置等狀況，可以輔導他們提前準備、預先練習等策略加以克服。

障礙類別	溝通特質
情緒行為障礙	日常溝通幾乎無困難，但發病期間，可能出現時空錯置、誇張想像、妄想、穢語等情形。日常須留意其服藥的穩定性，並與特教教師、輔導教師、諮商師保持聯絡更新學生病況。
自閉症	自閉症類學生因其障礙特質，人際關係互動較有限制，對於隱喻式的溝通較難理解。聽者可以正向用語、具體概念、明確目標提醒等技巧與其溝通。

溝通技巧

- 傾聽與尊重：全心全意地投入並正確無誤地歸納出談話的重點；學生是獨立的個體，即便和自己的價值觀不同，也不加以否定。
- 反映與歸納：反映是指如鏡子般把來談者的話語呈現給來談者聽，沒有加油添醋，真實呈現來談者的語意；歸納是指將整段話做精簡的摘要，讓來談者聽到自己陳述的重點，可以反思是否和自己內在想法一致。
- 同理：設身處地的感受來談者的感受，由輔導者的口裡說出來談者此時的心理狀態，使來談者感受到他是被理解的，其感受是被接納的。
- 探問：使用開放性問句（5W1H：誰、什麼事、何處、何時、為什麼及如何）在於獲得具體詳細的訊息，對學生有清楚的瞭解，也引導學生思考自己的問題。

參考資料與線上資源：

教育部（2021 年 01 月 19 日）。楊淑蘭：溝通互動技巧的應用 [影片]。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info/10000126>

(四) 學生助理員職場工作傷害自主防治

我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公告之「職場暴力預防指引參考資料」中提到，國際勞工組織、國際護理學會、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公共服務協會認為，「職場暴力」指的是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按傷害性質分類，包括肢體暴力、心理暴力、語言暴力、性騷擾等四種類型。

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則按加害人關係將其分為四個類型。類型一（犯罪意圖）：由外侵入職場行使暴力進行搶劫或其他犯罪活動，或由現任 / 前任員工進入職場意圖犯罪。類型二（顧客 / 客戶 / 病患）：顧客、客戶、病患、學生、見習生或其他雇主提供服務之對象，直接對員工行使暴力。類型三（同事）：現任或前任員工、雇主或監督與管理者對同事、雇主或監督與管理者行使暴力。類型四（私人關係）：某位不在該職場工作的人，與職場內員工認識或有私人關係，行使暴力。

無論加害者為職場內部或外部人員，一旦已經出現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等，皆為職場暴力事件。

學生助理員提供服務時，面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行

為問題，如攻擊行為（口語攻擊、身體攻擊、物品攻擊等）、不適當的社會行為、特殊情緒困擾等，可由幾個方向進行防治與因應：

預防策略	防治與因應
服務層面	▪ 事先了解服務對象特質及暴力樣態歷史 ▪ 服務中提高敏銳度及警覺性 ▪ 與個案建立良性互動與信任關係 ▪ 教育服務對象正確的人際互動方式 ▪ 避免處於劣勢位置，雙方保持距離
機構/學校面	▪ 團隊成員相互提醒及支援 ▪ 避免落單，視需求增加機動人力 ▪ 在職訓練（防暴訓練、個案研討） ▪ 規劃平面式服務空間

參考資料與線上資源：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2013 年 07 月 23 日）。**職場暴力預防指引參考資料**。https://www.ilosh.gov.tw/90734/90853/90875/93840/
 劉瓊芬（2019）。**身心障礙服務教保員職場暴力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貳、學生助理員協同合作

一、學校支持機制

(一) 班級經營合作策略

學生助理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園生活之照顧外，與教師在班級經營合作上可以協助學生的行為管理，例如協助學生準時至正確的教室上下課、提醒學生遵守班級團體規範、提醒學生完成課堂作業、協助穩定學生情緒失控或行為問題等；也能協助學生與班級同儕的互動，例如協助學生參與課堂分組活動等。

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學生助理員可與導師、特教教師、家長、學生、其他專業團隊等討論具體合作內容，班級經營合作部分可先瞭解教師之教育理念、班級規範、了解班級整體學生人際互動概況、偶發事件處理流程等。平時亦可與導師、特教教師等校內相關人員持續討論學生之校園生活適應情形、人際互動狀態、課業學習遇到的困難等事宜，增進班級經營合作之成效。

(二) 專業團隊

依據「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 4 條所稱專業團隊，由普通教育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護理人員、職業重建、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及輔具評估等人員組成，依學生或幼兒需求彈性調整，以合作提供統整性之服務。

上述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

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專業團隊人員應具備各該專業人員法規所定之資格。

- 醫師
具備專科醫師資格者。
- 物理治療師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 職能治療師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
- 臨床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在醫院訓練中，更加著重於「心理症狀」的緩解，針對的族群也多半是狀況較嚴重、受議題影響較深、甚至是有用藥需求的對象。
- 諮商心理師
大部分的諮商心理師多在諮商教育場域工作，例如各級學校，社區的諮商治療所，以及企業與社福機構。諮商心理師在訓練內容則是以諮商學派、人格發展為主，並以社會、人文的角度切入了解個案，考試前的實習也多半在高級中學、大專院校、社區自費心理治療 / 諮商所，同樣會由資深的心理師督導。

- **語言治療師**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 **聽力師**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聽力、聽知覺、助聽器的選配及使用、教室聲響環境之改善等問題。
- **社會工作師**
協助教師處理嚴重的家庭問題，整合並連結有關的社會資源，協助提供社會資源之資訊或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等。

專業團隊應由學校主要負責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教師主責團隊運作，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以合作諮詢等方式，提供其有關個案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目標訂定、課程與教學規劃、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輔具購置及運用、轉銜輔導等服務，並協助追蹤調整之。幼兒園得指定專人主責團隊運作。

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相關措施，並徵詢其同意後始得實施。

學生助理員在教師的指導下，參與專業人員為學生規劃提供的指導與服務，視需求提供適當的協助。

(三)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學生、相關專業團隊討論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等相關事項後，IEP 須送特推會審議。

學校各行政處室可提供協助與資源如下：

教務處

- 特殊教育學生課表編排及上課教室調整。
- 提供校內各項教學資源。
- 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方式調整、特殊試場安排等。
-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學務處

- 運用義工或社區資源提供協助。
- 處理學生臨時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
- 進行校安事件、性別平等事件通報及處理。

輔導室

- 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座談會及親師生座談會。
- 學生情緒困擾、人際困擾、偏差行為、自我傷害、性別議題等輔導。
- 提供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諮詢服務。

-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包括性向、學業能力等各項評估及相關輔導課程。

總務處

- 確保校園設施的無障礙設計，方便特殊需求學生的校園生活。
- 提供必要的物資支持，如特殊教學設備或輔助工具。

圖書館

- 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如有聲書、易讀版書籍。
- 協助資料搜集和研究，支持學生助理員的專業發展。

健康中心

- 提供醫療和健康照護指導。
- 協助管理學生的醫療需求，如藥物管理或緊急醫療情況。
- 協助處理學生突發狀況，如身體不適、意外傷害、癲癇發作等。

學校可透過特推會討論學生的特殊狀況、特殊需求、所需的支援服務等，並透過特推會與各處之間的橫向連繫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學生助理員遇學生突發狀況時，例如學生爆發型情緒行為、身體不適、意外傷害、癲癇發作等，能清楚掌握對應窗口與資源，以確保學生校園安全，使學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

參考資料與線上資源：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2023年12月20日）
特殊教育法（2023年06月21日）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23年12月20日）

二、社會安全網資源運用

社會安全網的目的在於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有專業人士協助其面對各種問題。

社會安全網需要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每個家庭，以及社會大眾共同合作協力推動與執行，從根本解決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

舉凡面臨脆弱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急難紓困、性侵害 / 性騷擾事件、家庭暴力、兒童少年疑似遭受虐待或不當對待、疑似精神疾病患者、毒品危害等社會安全事件，民眾可利用關懷 e 起來、1957 福利諮詢專線或 113 保護專線進行通報、諮詢與求助；亦可逕上社會安全網服務據點專區（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SS/np-4527-204.html>），查詢所在縣市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之連絡方式，以就近尋求協助與資源。

參考資料與線上資源：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安全網。<https://topics.mohw.gov.tw/SS/lp-4514-204.html>

參、學生助理員 Q&A

一、【通報網】

(一) 特教通報網帳號密碼如何登錄？

依據特教通報網帳號密碼登錄作業規範辦理，網址：
www.set.edu.tw。

(二) 更新密碼、忘記密碼？

依據特教通報網帳號密碼登錄作業規範辦理，網址：
www.set.edu.tw。

(三) 無法登入填寫服務紀錄

請學校承辦人員協助辦理，若還是無法登錄特教通報網，則先請以紙本方式進行書面填報作業，俟可登錄後再行線上填報並補登相關作業。助理服務紀錄可由學生助理員登入自己的帳號填寫，亦可由學校學務權限填寫。

二、【服務相關】

(一) 何謂分散式資源班？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2 條：「學校及幼兒園為實施身心障礙教育，得設分散式資源班」。
2.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及幼兒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二) 學生助理員每日服務是否需要簽到退？

學生助理員應依服務單位之規定，採用線上或紙本方式實施簽到退。

(三) 服務學生如果未到校如何因應？

學生助理員可向班級導師或資源班教師確認服務學生請假狀態，並可協助學生瞭解當日各科目教師課堂作業指派情形，待學生到校後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如有預約復康巴士放學接送服務，提醒學生取消該次預約。

(四) 學生助理員的主要工作內容是什麼？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助理員應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五) 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出現情緒高張或嚴重行為問題時，學生助理員可以如何協助的 SOP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需包含「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由學校行政團隊於上開計畫明訂相關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透過特推會與各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遇學生出現爆發型情緒行為，建議學生助理員先確保現場相關人員的安全（必要時先將學生帶離現場），並立即尋求校內輔導室、學務處、特教組、健康中心、導師等之協助。



(六) 學生如果身體不適，可否由學生助理員直接聯繫家長？或是透過導師、資源班教師為佳？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助理員應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

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學生在校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情事應立即向教師反映，在教師督導下，可協助聯繫家長。

(七) 當同時服務兩個個案時，工作日誌怎麼寫？

助理服務紀錄可由學生助理員登入自己的帳號填寫，同時敘明當日在校服務總時數，工作內容可依服務對象分別填寫服務時數及說明學生狀況。

三、【安全意識】

(一) 什麼是「校園霸凌」呢？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規定略以，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二) 遭遇或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該如何處理呢？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學生助理員若發現學生疑似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學務處或輔導室、幼兒園為園長或負責人），協助權責人員進行後續校安事件及兒少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並由權責人員依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及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 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呢？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 遭遇或知悉疑似性別事件時該如何處理呢？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1) 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2)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3.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五) 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未通報是否有罰則呢？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2. 依據「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規定，延誤通報裁罰基準如下：
 - (1) 延誤未滿 48 小時者處 3 萬元。
 - (2) 延誤 48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者處 6 萬元。
 - (3) 延誤 96 小時以上未滿 168 小時者處 9 萬元。
 - (4) 延誤 168 小時以上者處 12 萬元。
 - (5) 延誤 168 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 15 萬元。

(六) 知悉疑似不當對待、不當管教該如何處理呢？

1. 不當管教指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
2. 不當對待分為身心虐待及疏忽兩種型態：

- (1) 身心虐待的樣態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性虐待，身體虐待是指對孩子施加任何非意外性之身體傷害，導致孩子受傷、死亡、外型損毀或任何身體功能毀壞；精神虐待包括言語的羞辱、孤立、控制、漠視孩子的情緒需求等；性虐待是指直接或間接對孩子做出與性有關的侵害或剝削行為，如性騷擾、猥褻及性侵害等。
- (2) 疏忽則為孩子的基本需求，如飲食、穿著、居住環境、教育、醫療照顧等，受到嚴重或長期忽視，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健康或發展，以及將 6 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照顧的孩子單獨留在家中，或交給不適當的人照顧。
3. 若發現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或本身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不分縣市、24 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聽語障人士）直撥「113」，將有專業值機社工人員進行線上對談，提供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進行線上求助及通報。

四、【研習相關】

(一) 如何報名研習？帳號無法登入？

可至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點選相關課程學習，網址：<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mooc/index.php>。帳號如有無法登錄情事，請洽學校行政團隊協助。

(二) 如何取得性別平等教育 3 小時研習時數？

可至下列平臺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1. 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點選相關課程學習，

網址：<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2.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

(三) 學生助理員是否能利用服務以外的時間參加校內研習？
可以。

五、【勞工權益】

(一) 如果碰上休息時間到底有沒有需要進行服務？

依學校與學生助理員之契約內容提供服務，並將休息時間明訂於契約中，如須於休息時間提供服務之例外情形，請學校與學生助理員妥善協調。

(二) 服務期間如遇意外傷害或事故，有哪些權益可以申請？該向哪些單位申請？

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學生助理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保障，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請參閱勞工請假規則]

(三) 如果因為身體不適請假的話代理人怎麼找？

學生助理員如有請假需求，依照勞工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惟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證明書，甚或其他足堪證明有就醫事實之單據（如門診就醫收據），均得作為請假之依據。如勞工已提出請假證明文件，雇主即應依法給假。至勞工請假，毋庸自覓代理人，可請輔導室相關人員或行政處室提供支援與援助。

(四) 學生助理員薪水何時入帳？

依學校現行規定辦理。

(五) 因為單位服務需求無法實施特休，特休可以核發薪資嗎？

特別休假期日，應由勞工排定之。但服務單位若有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協商調整，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學生助理員資遣與退休金如何計算？

資遣費與退休金，按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工作年資，分別依各該法律規定計給：

1. 退休金與資遣費計算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7 條、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計給。
2. 雇主應依該條例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資遣費計算應依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給。

(七) 學生助理員遇到勞資爭議如何申訴？

1. 中央可撥打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專線進行專業諮詢與申訴；或經由官網民意信箱申訴，網址為：
<https://po.mol.gov.tw/>。
2. 地方可撥打 1999 便民專線或縣市政府勞工局電話諮詢與申訴；或經由各縣市政府民意信箱申訴。

◎附錄

壹、入班觀察與協助紀錄表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全部執行	大部份執行	部份執行	少部分執行	不適用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鞋子及輔具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進食及餐後處理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協助學生參與教學	協助學生課程參與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協助教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校園生活安全維護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協助安撫學生情緒並給予適當協助					

貳、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紀錄表

學校名稱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人員姓名				前次考核	☐ 甲等 ☐ 乙等 ☐ 丙等	
初雇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紀錄	職前訓練36小時是否已完成？ 在職訓練____小時 (包含特教知能相關研習、性平)	
獎懲紀錄	記大功____次、記功____次、記嘉獎____次 記大過____次、記過____次、記申誡____次					
出勤紀錄	事假____日____時 病假____日____時 其他____日____時 曠職____日____時 遲到____日____時 早退____日____時					
評量向度		評量項目			考核分數	備註
工作品質 (%)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更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進食及餐後處理。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非上課時間之活動。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與評量	協助學生課程參與。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協助並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的安全。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突發行為。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服務態度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					
登錄學生服務紀錄	主動配合教師處理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事務。					
專業知能(%)	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					
差勤管理(%)	每年在職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達規定時數以上。					
	每日準時上班，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並執行簽到、簽退紀錄。					
	因公務需臨時外出洽公者，能事先經單位主管同意。					
評語	成績 分 / ☐ 甲等 (80分以上) ☐ 乙等 (70-79分) ☐ 丙等 (69分以下)					
考核人員／承辦人	主管		校長			

參、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契約書（示例）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契約書（示例）

（機關全銜）（以下稱甲方）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僱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擔任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甲方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僱用乙方，為不定期契約。

二、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每日○○：○○至○○：○○、○○：○○至○○：○○為工作時間，○○：○○至○○：○○為休息時間；服務學校得視實際服務需求，與乙方協商調配其休息時間。

（二）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並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彈性調整上班日期。

（三）甲方如因業務需要請求乙方延長服務時間或於休假日出勤工作，其加班費計算標準或補休方式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由甲方以區域服務學校申請需求進行調派，並於寒暑假接受甲方於區域服務學校合理之調動。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五款原則規定辦理。

四、在教師督導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之服務。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三）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四）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送醫……等）。

（五）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包括課堂協助、提醒協助、行動協助等事宜。

（六）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在校課後照顧事宜。

（八）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填報。

（九）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五、工資：

（一）工資按月給付，甲方於契約期間，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新臺幣31,725元，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核撥，且給付之次數不低於每月給付1次，受僱如未滿一個月，則按比例計算薪資。

（二）前項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

六、保險與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但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

休法、撫卹法及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且無須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

(二)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七、教育訓練：

(一) 乙方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接受甲方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及每年二十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在職訓練內容應包含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三小時以上。

(二)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對乙方施予工作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三) 乙方於平日自主參加之研習，應不影響服務學生之權益與時間為主。

八、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二)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三) 乙方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打卡（簽到）。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 乙方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僱用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七)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八)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九) 乙方須遵守專業倫理、尊重學生隱私及人權，其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外洩，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九、給假及請假：

(一)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定給假。

(二)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十、考核及獎懲：

(一) 乙方之獎懲依服務學校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二) 乙方之考核由服務學校與甲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進行年度考核。

(三) 乙方經考核連續二年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甲等一年乙等者，得依前款要點附表晉薪一級；已獲晉薪級者，其考核等第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十一、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退休：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與乙方協商退休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調整退休年齡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三、契約終止：

- (一) 甲方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如需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向甲方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辦妥工作、保管物品與保管財產之交接與離職手續。
- (三) 甲方如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應依同法第16條規定辦理。
- (四)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乙方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5條情形之一，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十四、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五、契約爭議及處理：

- (一) 乙方對甲方要求配合事項如有疑義，應立即向甲方反映，經甲方調查確有不當者，由甲方通知學校人員或教師改善。
- (二)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規未盡事項，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定之。
- (三)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若有爭議，應以甲方所執為據。

立契約人：

甲方：（機關全銜）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肆、學生助理員教育訓練參考課程

一、基礎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建議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1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角色、職責與工作內容	3	1. 學生助理員計畫願景與相關法規基本認識。 2. 學生助理員的角色定位、職責與工作內容。 3. 學生助理員應具備的知能與工作倫理。 4. 學生助理員基本權益與義務。	1. 瞭解學生助理員計畫願景及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2. 瞭解學生助理員的角色、職責與工作內容。 3. 掌握學生助理員的基本工作知能倫理，以支持特殊學生需求。 4. 瞭解自身權益及應遵守之義務。
2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臺灣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	2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概述。 2. CRPD在臺灣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實踐中的應用。 3. 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決策。	1. 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基本理念與內涵。 2. 掌握臺灣融合教育的發展脈絡及其與CRPD的關係，熟悉融合教育的具體落實方式。 3. 瞭解應尊重學生具有自我決策的能力及權益。

編號	課程名稱	建議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3	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及安置型態	3	1.「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學生的定義與分類。 2.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型態。 3.身心障礙學生需要學生助理員協助的型態。	1.認識我國特殊教育的現行障礙類別及定義。 2.瞭解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型態，含學前教育、特教學校、普教各教育階段安置型態-資源班、特教班、巡迴服務等類型。 3.了解身心障礙學生需要學生助理員協助的四類型態 (1)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2)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 (3)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4)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
4	特教專業團隊合作	2	1.認識「特教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2.特教團隊的組成與角色。 3.學生助理員在專業團隊運作中的定位。 4.學生助理員與專業人員的溝通與合作模式。	1.瞭解特教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的相關法源依據。 2.瞭解特教專業團隊合作的概念與重要性。 3.瞭解學生助理員在團隊合作中的角色與職責。 4.提升與專業團隊合作的溝通能力。

編號	課程名稱	建議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5	身心障礙學生校園生活適應、生活自理與協助	3	1.身心障礙學生校園生活的適應需求。 2.不同障礙類別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活照護。 3.進行生活自理訓練的原則與方法。 4.環境安全與潛藏危機之緊急狀況的應變與處理。	1.理解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生活的適應需求。 2.掌握身心障礙學生學校生活照護技巧，如廁、進食、穿脫衣物、清潔盥洗等。 3.掌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進行生活自理訓練的原則與方法。 4.認識環境安全的重要性與潛藏的危機，學會辨識並應對緊急狀況之措施。
6	各項輔具介紹及實務操作演練	3	1.輔具的概念與重要。 2.輔具的種類及功能介紹。 3.生活類輔具介紹與實作。 4.行動類輔具介紹與實作。 5.溝通類輔具介紹與實作。 6.學習類輔具介紹與實作。 7.輔具的使用策略與注意事項。	1.理解輔具在特殊教育中的重要性及其概念內涵。 2.瞭解常見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的種類及其功能特點。 3.熟練掌握各類輔具的正確操作技巧，提高使用效果。 4.學習移位與擺位時的操作技巧。 5.認識各種溝通輔助系統，如圖卡、手語、溝通板、APP等，並應用在日常溝通中。 6.運用輔具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提升自主能力。

編號	課程名稱	建議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7	身心障礙學生正向行為支持	3	1.正向行為支持的概念、價值觀與核心原則。 2.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的原因與功能。 3.正向行為支持的預防、介入與後續追蹤策略。 4.與教師、家長與專業人員合作的能力。	1.理解正向行為支持的概念、價值觀與核心原則。 2.認識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的原因與功能。 3.掌握正向行為支持的預防、介入與後續追蹤策略。 4.學習正向行為觀察與紀錄、瞭解行為策略。 5.瞭解行為危機處理原則與基本流程。 6.提升與教師、家長與專業人員合作的能力。
8	與特殊教育學生溝通因應之道	2	1.與各類障礙學生日常溝通互動之重要性與內涵。 2.建立良好關係的溝通策略與技巧。 3.運用輔助溝通系統促進有效溝通。 4.面對溝通挫折與衝突的因應策略。	1.瞭解與各類障礙學生溝通互動之重要性及差異。 2.掌握與特殊教育學生溝通的策略與技巧。 3.學習運用多元溝通模式，提供適切的溝通支援。 4.能以耐心、接納的態度面對溝通挫折，營造成功經驗，持續精進溝通知能。

編號	課程名稱	建議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9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性別平等教育應有之意識、責任與角色	3	1.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 2.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 3.學生助理員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角色任務。 4.強化特教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與能力。 5.性平事件的防範，學生助理員服務異性特教生應有的做法。 6.敏察與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1.了解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及其在校園的實踐意義。 2.理解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 3.掌握學生助理員在性別平等教育中的角色與責任。 4.明確辨識校園常見的性平事件類型與樣態，強化特教學生性別與身體自主的概念，提升其辨識危險、自我保護的能力。 5.能敏銳察覺校園性別事件徵兆及時通報，並給予當事人必要支持。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3	1.兒童及少年保護基本概念。 2.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規。 3.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辨識與跨專業合作。 4.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輔導。	1.了解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現況、重要性及種類。 2.了解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的影響、法規/職責、通報及處遇。 3.掌握各類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辨識重點及方法，及如何連結相關支援與系統合作。 4.瞭解如何從學校三級輔導觀點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

編號	課程名稱	建議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11	突發事件的協助與處理	2	1.突發事件的種類與特性。 2.身心障礙學生常見突發事件的處理要領。 3.突發事件的一般處理原則。 4.校內外資源整合與溝通協調。 5.突發事件的預防與風險管理。	1.瞭解常見的突發事件類型與特性，如火災、地震、人為威脅或自身疾病等。 2.掌握突發事件的一般處理原則與程序，如肌肉、關節損傷的急救處理、出血意外及異物哽塞之處理與心肺復甦術。 3.熟悉特教學生常見突發事件的處理要領。 4.強化與校內外單位的協調聯繫能力。 5.建立預防突發事件的風險意識與管理措施。
1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分享及常見問題討論	3	1.學生助理員服務的工作經驗。 2.學生助理員在工作中遇到的挑戰與解決策略。 3.資源探索與利用。 4.案例分享與討論。	1.深化對學生助理員角色的理解。 2.學習學生助理員在工作中遇到的挑戰與解決策略。 3.了解如何找尋並利用外部資源。 4.提升實務操作能力。

編號	課程名稱	建議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13	職場工作傷害與自主防治	2	1. 職場工作傷害概述、成因與高風險因素。 2. 預防職業傷害的基本原則及基本處理。 3. 壓力調適的重要性。 4. 學生助理員的壓力自我察覺與調適。 5. 建立職場自主防護機制。	1. 認識工作中常見的傷害類型，了解其成因與高風險因素。 2. 瞭解職業傷害預防的基本原則與方法，並學會初期處理技巧。 3. 了解壓力及其對身心的影響。 4. 掌握自我察覺與調適照顧壓力。 5. 培養職場傷害的自我防護意識，學習傷前預防及傷後處理等要領。
14	特教通報網服務紀錄填寫說明	2	1. 特教通報網簡介。 2. 特教學生服務紀錄填寫說明。 3. 實務操作演練。	1. 瞭解特教通報網的介面與功能。 2. 掌握特教學生服務紀錄的填寫內容與注意事項。 3. 熟悉正確填寫特教學生服務紀錄。

二、進階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建議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1	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特質與協助	3	1.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的定義、成因與特徵。 2.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的需求與挑戰。 3.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的輔具與支持策略。 4.安全與健康管理。	1.瞭解肢體障礙及腦麻學生的定義、成因與特徵。 2.瞭解肢體障礙及腦麻學生的基本特質與需求。 3.學習各項輔具運用與支持策略，包括擺位、輔具、溝通訓練、互動等。 4.掌握肢體障礙及腦麻學生的安全管理與健康促進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2	智能障礙學生的特質與協助	2	1.智能障礙學生的特徵和行為表現。 2.智能障礙學生的學習特質與需求。 3.智能障礙學生在校園生活自理與協助。	1.瞭解智能障礙學生在認知、學習、適應行為等方面的特質，掌握其獨特性與個別差異性。 2.學習各項有助於智能障礙學生的策略與原則，並能依學生特質與需求加以調整運用。 3.認識智能障礙學生在生活自理、社區適應上的需求，掌握各階段能力培養的要點。
3	聽覺障礙學生的特質與協助	2	1.聽覺障礙學生的特質與學習需求。 2.協助聽覺障礙學生的策略。 3.聽覺障礙學生的輔助科技應用。	1.認識聽障學生的特質與學習需求。 2.掌握協助聽障學生的方法與策略。 3.了解各類聽覺輔具的功能與使用方法並協助其運用。

編號	課程名稱	建議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4	視覺障礙學生的特質與協助	2	1. 視覺障礙學生的特質。 2. 協助視覺障礙學生的策略。 3. 視覺障礙的矯治與輔具。 4. 視覺障礙學生的生活適應。	1. 認識視障學生的教育需求。 2. 學習協助視覺障礙學生的方法與策略。 3. 熟悉視覺障礙的矯治與輔具應用。 4. 理解並協助視障學生在生活、社交、心理各層面的適應。
5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特質與協助	2	1.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特質與常見行為模式。 2. 認識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3. 正向行為支持功能性取向、策略及服務態度。 4. 情緒調適技巧。 5.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常見挑戰與因應。	1. 了解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意義、理論基礎及重要性。 2. 熟悉各種正向行為支持策略，提供學生支持與協助。 3. 掌握教導情緒調適技巧的方法，幫助學生提升自我調節能力。 4. 瞭解行為危機處理原則與基本流程。
6	自閉症學生的特質與協助	2	1. 自閉症的定義和特徵。 2. 自閉症學生的學習特質。 3. 自閉症學生的溝通方式。 4. 協助自閉症學生在校園生活的策略與技巧。	1. 認識自閉症的基本知識。 2. 掌握自閉症學生在學習上的特質及其支援需求。 3. 掌握自閉症學生的溝通方式。 4. 瞭解協助自閉症學生在校園生活的策略與技巧。

編號	課程名稱	建議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7	罕見疾病學生的特質與協助	2	1.罕見疾病學生的特質。 2.罕見疾病學生的特殊需求。 3.罕見疾病學生的校園適應。	1.了解罕見疾病的定義、分類與常見類型，認識其對學生身心發展的影響。 2.認識常見的罕見疾病類型及其照護重點。 3.學習如何在校園中協助罕見疾病學生。
8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特質與協助	3	1.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特質。 2.ADHD學生在學習、生活與人際適應上的困難。 3.ADHD學生在校園生活的策略與技巧。	1.認識ADHD學生在專注力、過動、衝動等特質層面的具體表現。 2.了解ADHD學生在學業學習、人際互動、情緒行為等適應困難。 3.認識協助ADHD學生在校園生活的策略與技巧。
9	癲癇的認識與照護	2	1.癲癇基礎知識。 2.癲癇發作的症狀與表現。 3.癲癇發作時的應對與處置。 4.癲癇的日常生活照護與支持。	1.瞭解癲癇的基本知識及識別癲癇發作的方法。 2.學習癲癇的緊急處理方法。 3.了解如何在日常生活中照顧癲癇患者，包括生活習慣的調整和環境安全的改善，以減少癲癇發作的風險。

編號	課程名稱	建議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10	認識發展遲緩與早期療育	2	1.發展遲緩兒童的特質與需求。 2.早期療育的意義與目標。 3.早期療育的服務類型與方式。 4.早期療育的介入方法。 5.早期療育的服務內容與資源。	1.認識發展遲緩兒童在認知、語言、動作、社會情緒、自理等各領域的發展特質與需求。 2.瞭解早期療育的意義、目標與重要性，掌握早期介入的關鍵時機。 3.認識早期療育的服務類型，包括醫療、特教、家庭支持、社福等不同面向的資源。 4.認識早期療育常用的介入方法。 5.認識早期療育的服務內容與資源。
11	常見呼吸照顧問題、照顧重點、及緊急狀況處理	3	1.呼吸系統基本認識。 2.常見呼吸問題及症狀。 3.呼吸照顧的觀察重點。 4.呼吸輔助器材的使用。 5.呼吸問題緊急狀況的處理原則。	1.認識呼吸的生理機轉及影響呼吸的因素。 2.瞭解呼吸功能障礙的因素、症狀及徵象。 3.掌握觀察呼吸模式及評估呼吸困難的方法。 4.學會協助維持呼吸道通暢，並運用呼吸輔具的基本技巧。 5.學習呼吸問題緊急狀況的處理原則。

編號	課程名稱	建議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12	身心障礙學生進食協助與照護	2	1.進食和吞嚥困難的基本認識。 2.安全進食的原則與注意事項。 3.執行進食的技巧要領。 4.食物質地調整與選擇及協助進食策略與輔具運用。 5.飲食照護的風險管理。 6.口腔衛生與殘餘物清潔。	1.了解身心障礙學生常見的進食困難與衍生問題。 2.掌握安全進食的原則與注意事項。 3.掌握正確執行進食與協助進食的技巧。 4.學習認識不同食物質地與輔具的運用策略，如鼻胃管及胃造口灌食。 5.建立飲食照護的風險意識，學會辨識異常反應，並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如哽塞與噎咳的預防與急救處理等。 6.認識良好口腔衛生對身心障礙學生吞嚥功能與健康的重要性，學習正確的口腔護理方法與技巧。
13	各類學生的物理治療需求和注意事項	2	1.物理治療的概念、目的和服務內容。 2.特教生常見的物理治療需求。 3.協助物理治療師進行物理治療的策略與技巧。 4.與物理治療師合作的能力。	1.理解物理治療的概念、目的和服務內容。 2.認識常見的物理治療需求。 3.瞭解物理治療師進行物理治療的策略與技巧。 4.掌握與物理治療師合作的能力。

編號	課程名稱	建議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14	職能治療與各類學生需求與服務	2	1.職能治療的概念、目的與服務內容。 2.特教生常見的職能治療需求。 3.協助職能治療師進行職能治療的策略與技巧。 4.與職能治療師合作的能力。	1.瞭解職能治療的概念、目的與服務內容。 2.認識常見的職能治療需求。 3.瞭解協助職能治療師進行職能治療的策略與技巧。 4.掌握與職能治療師合作的能力。
15	語言治療與各類學生需求服務	2	1.語言治療的概念、目的與服務內容。 2.特教生常見的語言障礙類型與特徵。 3.語言障礙學生在溝通與學習方面的需求。 4.常見的語言障礙學生相關輔具。 5.進食吞嚥困難學生之協助與指導。	1.瞭解語言治療的基礎知識。 2.認識校園中常見語言障礙的類型與特徵。 3.掌握語言障礙學生在溝通與學習方面的需求。 4.熟悉常見的語言障礙學生相關輔具。 5.瞭解進食吞嚥困難學生之協助與指導方法。

伍、癲癇的認識與照護

什麼是癲癇

癲癇是一種腦部異常放電造成的臨床現象，任何人都可能發生，其中又以腦組織有損傷的人較容易發生。

癲癇發生的原因

病因則隨著病患的年紀而有些差異，但也有許多時候是找不到病因的。較常見的病因包含：頭部創傷、感染、腦部血管病變、腦部腫瘤、生產傷害、基因問題等。

預防或控制癲癇

- 可以透過避免造成頭部的創傷、減少中風和罹患心血管疾病的風險、按時接種疫苗以避免感染等。
- 能確實遵照醫囑服用藥物，大約有三分之二的病患能良好控制癲癇的發作。
- 也能透過改變生活型態和環境，來減少誘發癲癇發作的機會，例如：充足的睡眠、維持規律且安全的運動習慣、均衡飲食習慣、避免吸菸和過量飲酒、學習調適壓力與情緒調整等。

癲癇特別容易在什麼情況下發作

- 常見的情況有：睡眠不足、發燒或罹患其他疾病時、飲酒、壓力大、接收到強烈的閃光、食用特定食物（例如：過量的咖啡因、甜食）等。
- 有些藥物也可能誘發癲癇發作，所以須避免任意服用其他藥物。

癲癇發作的類型

- 大發作：發作時無預兆，會大叫一聲然後倒地、咬緊牙、口吐白沫、眼球上吊、臉色蒼白或發黑、手腳抽動、可能大小便失禁。歷時約 3~4 分鐘。發作後往往

精疲力竭，昏睡數分鐘或數小時。白天或晚上都可能發作。

- 小發作：病人呈現失神癡呆，如講話突然停止，凝視前方眼皮抽動幾下約數十秒。病人不會摔倒故不易察覺。以白天發作較多。
- 精神發作：發作時病人好像清醒又好像變成另一個人。發作歷時數分至十幾分鐘。可能有些奇怪的動作與幻覺。
- 局部發作：發作時病人清醒，身體某一部份如臉、手、腳會抽搐或感到身體某部份發麻、刺痛、幻聽、幻覺。有時會續發大發作。

癲癇發作的處理方式 (五步驟)

- 移：移開病患周圍可能造成傷害的物品、同時移除口中物與眼鏡等，並保護其頭部。
- 勿：不要強行壓制病患抽搐的肢體、不要強行扳開病患的嘴巴、不要將硬物放入口中，也不可急著給他服藥或飲水。
- 側：協助翻身側臥，暢通呼吸道讓口水自然流出。
- 記：記錄發作時間與病患狀況並陪伴病患至其意識完全清醒。
- 送：當病患連續抽搐 5 分鐘以上、有大傷口、呼吸障礙或發作後意識沒有恢復，則須盡速送醫。

癲癇患者的特殊飲食 - 生酮飲食

生酮飲食是透過特殊的高脂肪、低醣飲食，來幫助癲癇病患控制抽搐的發生。由於需嚴格監控攝取的卡路里、液體和蛋白質，應由醫師處方、營養師協助監測。此種治療方法常用於對藥物治療效果欠佳的孩童，目前已有多項研究顯示，生酮飲食確實可減少或控制部份孩童的癲癇發作。

癲癇患者可以正常運動嗎

即使罹患癲癇仍是正常運動的，只是需採取一些措施來確保運動安全。例如：避免進行過於激烈的運動，並適當休息。如進行有可能會摔倒的運動時，最好戴上能保護頭部的護具等，游泳時須有救生員或陪同者在場。

頑固性癲癇是什麼？如何預防及處理？

癲癇患者中約有 2 至 4 成屬於對藥物反應不良之頑性癲癇。頑性癲癇使用藥物也不容易改善病情，必須仰賴外科等侵入性的治療手術與技術。可考慮切除不正常放電的腦組織，大部分的人有顯著的改善，術後病人所需服用的藥物可以減少。其發生時，處理方式與上述癲癇處理方式亦同。

參考資料與線上資源：

- 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癲癇十問。http://www.epilepsyorg.org.tw/synopsis/1-1.asp
- 抗擊癲癇基金會（2022 年 11 月 03 日）。什麼是癲癇？(What is Epilepsy?) [影片]。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LZ7RXSBnO8
- 抗擊癲癇基金會（2022 年 11 月 03 日）。頑固性癲癇發作 (Refractory Seizures) [影片]。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5P85rH86uo
- 抗擊癲癇基金會（2022 年 11 月 03 日）。酮飲食和癲癇 (Keto Diet and Epilepsy) [影片]。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zRMzy8WX84
- 陳郁茹（2022 年 09 月 02 日）頑性癲癇治療有突破！北榮引進聚焦式超音波 證實療效。NOW 健康。https://healthmedia.com.tw/main_detail.php?id=54786

陸、學生接受物理、職能、語言治療的需求與注意事項

學生因其障礙特質於學習或生活上可能受到許多限制，為維持學生之身體機能、增進學生之生活自理及學習能力，會由其他專業團隊之治療師協助提供物理、職能、語言等治療。學生助理員可協助治療師，落實學生之相關訓練。

治療分類	治療師主要目標	學生助理員可協助內容
物理治療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體適能或環境改造等問題。	在教師的指導下，執行治療師提供之建議，如使用助行器進行行走練習、使用站立架拉筋、提醒學生坐姿擺位等。
職能治療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	在教師的指導下，執行治療師提供之建議，如剪紙練習、握筆練習、插棒練習等。
語言治療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或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在教師的指導下，執行治療師提供之建議，如使學生用溝通板提出需求、進食吞嚥練習等。

參考資料與線上資源：

兒童發展資源網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https://cdrc.taichung.gov.tw/>
 王汶壕、張家維、余艾璇、莊宗翰、林郁菁、楊維國、王瀚恩、方均尹、莊佳龍、翁家慧、楊舒茗、張明月、盧春錦、陳雅真、吳莘珏（2023）。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服務 Q&A 家長手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柒、發展遲緩與早期療育

認識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未滿六歲兒童。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4 條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

前述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造成發展遲緩的原因

引起發展遲緩兒童之原因很多，大多數成因仍是不明的，目前能被發現的原因約僅占 20% 至 25%，其中包括環境因素、社會文化因素、心理因素及腦神經、肌肉系統疾病等，例如：腦細胞分化異常、先天代謝疾病、染色體異常、腦缺氧或缺血、中樞神經感染、腦外傷、遺傳、受虐兒等原因。

早期療育

發展遲緩兒童若不能及早給予協助，包括：各種醫療復健、特殊教育、家庭支持、福利服務等，可能成為身心障礙的人口，將造成家庭及社會的負擔。

而一般說來，大部分的家長對孩子的發展遲緩現象並沒有警覺性，大多是入學後與其他孩子相比才發現，這時往往已錯過治療的關鍵期。

對於發展遲緩的孩子，透過醫療、教育及社政資源的介入，部分發展遲緩兒童可以減少未來形成身心障礙的可能，或減輕障礙的程度。

因此，透過早期療育的介入，可以使發展遲緩的現象減輕，甚至一部分的孩子可以經過早期療育而趕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使發展遲緩兒童可以發揮最大潛能。

早期療育的實施階段如下：

發現	早期療育的重要契機在於及早發現。
通報	家長、教師、醫師或主要照顧者等發現幼兒有發展遲緩現象時，透過各縣市的通報轉介中心及時獲取所需服務。
轉介	使發展遲緩幼兒轉介到適當的服務單位，獲得相關服務之協助。
評估	瞭解幼兒發展現況與未來療育訓練之方向與重點。
療育服務	提供包括醫療復健、特殊教育及家庭支持等服務。
追蹤與結案	個案管理中心與相關療育服務提供單位，共同合作至發展遲緩幼兒轉銜至國小後，進行結案後的追蹤工作。

參考資料與線上資源：

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pecial_education/resources/special_edu/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https://system.sfaa.gov.tw/cecm/about/index>
 財團法人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https://www.fcdd.org.tw/>

捌、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

「勞動基準法」係依據我國「憲法」第 153 條，「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的規定而制訂。

「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經濟發展，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權益將獲得最基本之保障，凡適用該法之行業或工作者，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勞動基準法」含括勞動契約的訂定、勞資雙方工資之議定、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之規範，女性勞工的權益等，雇主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為勞工進行投保以為勞工提供應有之保障。

1、例假、國定假日、特別休假

假別	依據	給假規定	請假日數
例假	勞動基準法第36條	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	
國定假日	勞動基準法第37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	
特別休假	勞動基準法第38條	工作滿6個月至未滿1年	3日
		工作滿1年未滿2年	7日
		工作滿2年未滿3年	10日
		工作滿3年未滿5年	14日
		工作滿5年未滿10年	15日
		工作滿10年以上	每一年加給1日，至多30日。

假別	依據	給假規定	請假日數
特別 休假	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	- 部分工時勞工工作年資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 - 部分工時勞工工作年資滿1年以上者，以部分工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乘以勞動基準法第38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 - 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工作日數與該事業單位之全時勞工相同，僅每日工作時數較短者，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給予休假日數。	

2、婚假、喪假、病假

假別	依據	給假規定	請假日數	薪資
婚假	勞工請假規則第2條	勞工結婚	8日 可分開申請	正常給薪
喪假	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	8日	正常給薪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喪亡	6日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	3日	
事假	勞工請假規則第7條	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	1年共14日	不給薪
普通傷病假	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	普通傷病	1年內不得超過30日	30日內減半發給
		住院傷病	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住院、未住院	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假別	依據	給假規定	請假日數	薪資
公傷 病假	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依實際需要核給，並無期間限制。	正常給薪

3、公假、生理假

假別	依據	給假規定	請假日數	薪資
公假	勞工請假規則第8條	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	視各自不同事由而由不同法令規範。	正常給薪
生理假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4條	每月共計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超過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額度。	因生理原因致工作有困難	生理假薪資(併入及不併入病假)減半發給

4、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假

假別	依據	給假規定	請假日數	薪資
產假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 勞動基準法第50條	分娩	8星期	年資超過半年正常給薪；不足半年減半發給
		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	4星期	
		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	7日	不給薪
		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	5日	
產檢假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	受僱者妊娠期間	7日	正常給薪
陪產檢及陪產假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	受僱者陪伴配偶於妊娠期間產檢或分娩	共7日	正常給薪

假別	依據	給假規定	請假日數	薪資
安胎休養假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 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	醫師診斷 需安胎休養者	住院 2年合計不得超過1年	皆為30日 內半薪
			住院、未住院 2年不得超過1年	

5、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

假別	依據	給假規定	請假日數	薪資
育嬰留職停薪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	任職滿6個月以上 育有3歲以下子女	一次最長2年	不給薪
家庭照顧假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	勞工之家庭成員， 因事故而需親自照顧	7日	不給薪

玖、特殊教育資源

-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 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 [可採計研習時數]
<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
<https://sencir.spc.ntnu.edu.tw/>
- 特殊教育助理增能課程平臺
<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F-5>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
<https://system.sfaa.gov.tw/cecm/resourceView/detail2?qtype1=1&qtype2=4>
- 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

◎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QRcode
特殊教育法(112年06月21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136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112年12月20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14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103年08月20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9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譯本修正草案】(111年11月09日)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142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113年05月03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0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112年12月20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6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113年02月27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181	

法規名稱	QRcod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113年07月18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81	
學生輔導法(103年11月12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380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112年12月29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48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10年01月20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102年04月12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47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08月16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0508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113年02月15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8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113年03月06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9	

法規名稱	QRcode
職業安全衛生法(108年05月15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01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08月16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	
性騷擾防治法(112年08月16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4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113年03月06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35	
勞動基準法(109年06月10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113年03月27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2	
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111年03月14日) 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240/28242/lpsimplelist	

※本手冊法規資訊彙整至113年11月，實際內容請以最新公告法規為準。

◎備忘録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green lines, resembling notebook paper.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illegible]

[illegible]

◎通訊錄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出 版 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行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電 話：07-7462602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